

# 五一商场活动方案策划(精选10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订做产品合同图片篇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供货范围及服务范围见附件一、附件二，包括减速机电机等。

2、上述设备的组成部件、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含名称、规格、数量)需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三日内，由乙方提交予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上述设备的组成部件、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与上述设备同时到达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与设备同时移交予甲方。

1、工期:60天(含设计、制造)，运输7天，安装调试工期15天。

2、交货时间□xx年6月30日之前到现场，或接到甲方另行指定的发货时间通知后10日内到现场。

3、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卸货至\*\*\*项目现场。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实际资料进行图纸设计，设计图纸需经甲方确认。乙方按照确认后的图纸要求和技术附件要求订购原材料并加工制造及配套，并接受甲方的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或配套部件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和规定的原材料

而影响加工成品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者退货。

1、本合同签定之时进行再一次的技术交底和确认，本合同规定的加工设备的总图(含基础图)由乙方于合同生效后5日之内提供给甲方，其他主要部件图在本合同签订10日之内提供。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图纸后，需在5日内确认回复。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技术图纸需电子版一份，印刷版4份。

2、乙方负责设备的相关的出厂前检验，并配有检验合格证

3、乙方需提供所用原材料的出厂合格证，设备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关键点检测报告，有关技术人员的上岗资格证书。

1、包装必须牢固可靠，适合于长途远距离运输，严禁野蛮装卸，保证设备安全完整地到达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当而造成的任何锈蚀、损伤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受损的实际情况，有权拒收，并有权采取一切可能的补救措施直至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退货，乙方应退回预付款，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诉讼及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每份包装箱内应付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工程设备、材料运输中的运输和装卸费用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每一工程设备、材料和包装箱的两处以上位置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工程设备、材料名称、品目号/箱数；毛重/净重(千克)；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记)

5、如工程设备、材料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作出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

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6、根据工程设备、材料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它有利于工程设备、材料运输的标志。针对乙方超宽、超重设备的进场运输问题，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沟通、甲方应予以配合。

1、乙方应自本合同规定的设备交货期前10天，以传真的形式向甲方寄送《发货通知单》一式四份。该通知单必须列明：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物形式及件数、每件包装物毛重及尺寸、预计发货时间及方式，预计运输周期、该设备所需的安装工机具及安装条件、现场仓储要求，以及相关注意事项等。乙方未有(或延误)向甲方寄送《发货通知单》，或通知单未标明清楚，而由此引起的接收、仓储及安装准备问题，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设备到达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时，乙方应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一式四套的技术资料，包含装箱清单、图纸、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安装方案、调试方案、维护/养护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承诺书、产品合格证明(包括其中的单体设备、组件)等。

3、若乙方延迟交货，则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0.5%违约金。如果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10日内，乙方仍没有交货，违约金则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支付。最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的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诉讼及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加工成品的制造质量、安装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验收。符合要求的，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即视为乙方交付的加工成品合格。

2、乙方在加工过程中，甲方可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加工过程监督。监督人员将根据加工计划、质量验收标准等进行监督和验收，一旦发现材料质量存在问题或加工存在任何不符合要求的地方或缺陷，均可向乙方提出停工，并提出进行改进或者返工或重新加工的要求。

3、乙方应在完成加工前五天通知甲方进行成品验收。加工成品出厂前，乙方应提供加工成品的出厂合格证。

4、双方对加工成品的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加工成品，双方协商按如下方式处理：在质保期内，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有乙方负责对其进行免费修复或退货；非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承担费用。在质保期内，当乙方收到甲方对设备提出设备质量方面问题的书面通知时，乙方应在3日内派相关人员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上述原则解释。

1、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业主代表签发移交证书后，设备质保期立即开始，时间为2年。

2、乙方必须对本合同包含的所有设备的制造、安装建立质量保证计划，并通过甲方批准，作为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提供一个从事质量控制的乙方工作人员的名单。

4、对各种设备应进行的试验项目，不管是破坏性的或非破坏性的，应证实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5、质保计划应在设备开始制造之前建立，并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其它

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适当延长，其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尽快电话通知另一方相关人员，并随即以电报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在事故发生后14日内，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送至另一方。

3、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履行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定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预付款。

2、设备主体设备制造完毕(包括：拖轮、轮带、筒体、大齿轮光坯)，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为进度款。

3、设备制造完毕，发运前的检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设备发运到工程现场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5、设备现场安装，单机调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6、合同总价的5%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7日内一次付清。

7、以电汇的方式结算，乙方提供普通发票。

2、本合同各项条款的规定。

3、本合同技术附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4、各项验收表及其它相关单据、凭证等。

1、若合同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了不可调解的争议，则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合同执行履行过程中，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必须按合同总额的双倍赔偿对方。如有其它损失的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欲对本合同进行任何修改，均须由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进行确认，否则无效。

4、未尽事宜，当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修改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法律审定人： 法律审定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周记

## 订做产品合同图片篇二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是供需当事人之间为购销农副产品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将农副产品作为商品出售的一方，称为供方；接受农副产品的一方，称为需方。农副产品的范围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水果、药材、肉、禽、蛋、鱼等农、林、牧、副、渔各种产品。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书

\_\_\_\_\_县农产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供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或\_\_\_\_\_月\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 (农副产品)\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

负尾差)。

2.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 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 向供方计付货款。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 均应事先通知对方, 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 有国家标准的,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 按地区标准执行;

(4) 无上述标准的, 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 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 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 国家没有规定的, 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 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 妥善保管, 作为验收的依据)

## 2. 包装

a. 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b. 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 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 包装物由\_\_\_\_\_ (供/需) 方供应, 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4) 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 2. 验收

(1) 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为验收地点。

(2) 验收办法：

a. 验收期限：\_\_\_\_\_；

b. 验收手段：\_\_\_\_\_；

c. 验收标准：\_\_\_\_\_；

d. 验收方：由\_\_\_\_\_负责验收；

e. 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 3. 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 (农副产品) 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 (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 向供方支付货款。

## 第四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

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 供方在交售\_\_\_\_\_ (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 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 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 第五条 需方的违约责任

1. 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 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 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 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 (农副产品) 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

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 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 第八条其它

1.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各留存一份。

需方(盖章)：\_\_\_\_\_供方(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订做产品合同图片篇三

买受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为保证有充足、稳定的加工原料，以利于组织生产，顺利完成贸易订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蜂产品订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签订蜂产品数量如下：

蜂蜜共：\_\_吨，

蜂王浆共：\_\_吨，

蜂花粉共：\_\_吨。

第二条：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生产的各类蜂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理化指标，不得掺假、掺杂。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于\_\_\_\_\_年\_\_月日至年\_\_月日履行交货，具体日供应量按照生产计划通知乙方。地点：宁波源彬蜂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库；计量方法：以交货地的称量为计价重量；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将蜂产品运至交货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检验方法：

甲方在收购当场对乙方的蜂产品随机检验。对乙方交售不含抗生素，达到出口要求的蜂王浆、蜂蜜、蜂花粉，年底甲方按原料收购的10%利润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第六条：担保方式：\_\_\_\_\_。

第七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交货或甲方延迟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延迟部分价款%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规格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换货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在日内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要求。

第九条：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所造成乙方的履行合同困难或经济损失，甲方从蜂农的实际利益出发。甲方愿补助蜂农蜂场的30%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买受人(盖章)： 出卖人(盖章)：

电话： 电话：

## 订做产品合同图片篇四

产品是用来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物体或无形的载体。那么产品安装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产品安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按下列

价格购买乙方的产品，乙方提供安装。甲、乙双方就甲方房屋电热地暖工程实施细则协商一致，订立协议。

一、甲方地暖工程需付费产品的规格、数量、金额(见附表编号，数量有变化时，以工程结算为准)。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定金、全款)，甲方确定工程设计方案及预算明细后签订合同之日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8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当日结清所有剩余款项。如发生工程变更，最后结算以双方核实现场确认为准。

三、交货地址及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交货地点为：。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 )甲方自提( )

四、运输费用及费用负担：商品运输费用由 方负责，安装费用由 方负责。

五、质量保证：

在五年之内由于地暖软片自身质量问题(人为破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造成产品不工作的，由乙方免费负责解决；温控器在二年之内发生故障(人为破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予以更换。

六、安装条件

1. 地暖软片安装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其它工种施工人员配合乙方施工，否则造成工程问题乙方概不负责。

2. 为确保用电安全，采暖面积大于100平米的房屋，进户计量电表不小于40安培。地暖软片宜采用单线控制，该段线路不



得串、并联其它用电设备，可以共用空调线路。

3. 在房屋装修布置线路时，在需要安装电热膜的房间应预留2根电源线(火、零)(由乙方提供)，电源线要求采用不小于2.5mm<sup>2</sup>的国标电线，预留地面连接长度不小于300mm□墙面要求安装室内温控器接线底盒规格(86 mm×86mm)□埋设深度35mm~40mm □产品安装应该在墙壁做完，地板安装前施工。

4.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约定日期进行施工，进场前现场必须达到施工要求——地面平整、清洁、干燥、无杂物。

七、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执行，违约方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拒绝送货安装，且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单方面违约的，应退还甲方所交货款，并按照本协议附表总价款的5 % 赔付甲方违约金，本合同自动终止。

3. 甲方单方面违约的，应按照本协议附表总价款的 5%赔付乙方违约金，本合同自动终止。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蓝盾创展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共同发展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将其“太阳宫新区c区1#商业防火门”产品委托乙方安装。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利益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紧密合作的原则，特签定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 1、 工程名称：防火门的安装工程
- 2、 工程地点：
- 3、 承包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配合消防验收；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等。

## 第二条 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包括产品配件、运输、安装等费用。本合同单价固定，上述价格为暂估总价，最终结算价格以现场实际安装数量乘以单价计算。
- 2、 具体型号、规格、数量、配件配置、单价等详见合同附件。如有数量增减，单价不变，以实际樘数、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1、 门框进场时，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35%进度款；
- 2、 门扇进场时，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35%进度款；
- 3、 全部门扇安装完，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10%进度款；
- 4、 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款至合同结算总价

的95%;

- 5、 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额的5%。
- 6、 若因设计变更或工程数量增减，则单价不变(按本合同的合同附件单价)、以实际樘数进行结算。
- 7、 甲方付款务必采用电汇或支票形式，凭乙方人员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乙方财务部开具的发票，并请务必在支票收款方填明我公司单位名称全称和帐号(详见合同章)。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工期要求

- 1、 依照甲方及现场施工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进行防火门安装;
- 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订做产品合同图片篇五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协议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含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文件、通知，各种合同及协议，科研、生产、营销、质量等会议记录及各类报表；经营战略、项目规划；与产品研发有关的立项、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创新改进等资料；提供给乙方进行技术支持的关键、专有技术；属于甲方技术范围内的工装、夹具、专用量具等；生产大纲与计划、工艺流程、产品质量标准；营销策略及客户档案、产品质量反馈、供应商及外协厂情况等资料；财务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及各

类财务状况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按甲方要求生产的产品实物；其它各种甲方提供给乙方但未公开的资料、信息等。

二、乙方对保密信息应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传递，不得复制、转让、遗失，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资料进行与双方合作无关的经营活动。否则，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三、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须，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以下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严格保密；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四、若出现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要求乙方披露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的情形，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保密措施，以确保相应保密信息不受泄露。否则，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1. 制定完善的保密制度并实行秘密等级制度，对甲方的上述各类保密信息资料指定专人归口管理，并配置完善的保密装

置妥善保管。

2. 对于甲方标有“绝密”“机密”和“秘密”等文件、资料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由乙方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3. 对其内部人员借阅甲方的保密资料，实行分级授权（普通员工或底层管理层不得查阅完整的甲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控制，并登记备案。
4. 要求并教育其内部涉密员工遵守保密守则，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5. 对于掌握甲方关键、专有技术的人员、乙方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流失。
6. 乙方保管甲方保密信息资料的场所，及为甲方加工配套件的生产、仓储现场等保密点，不得让外来人员参观、拍照、摄像等。

六、双方合作终止时，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退还属于甲方的工装、夹具、专用量具、合作期间涉及甲方的有关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完整文档和说明、产品图样、工艺文件、检验文件、技术标准、技术协议、软件程序原代码、光盘、应用程序、执行方法或管理系统文档。乙方退还上述资料须经甲方外协管理部门和技术部门书面确认，在乙方退还所有资料前，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工的配套件等不予结算。乙方同意：双方合作终止时，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保留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资料，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目的将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资料透漏给第三方或用于非甲方指定用途的其它任何用途。否则，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

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七、保密期限：本协议期限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均应遵守本保密协议，直至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 八、其它

1. 甲方保密专门机构有权对乙方保密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乙方保密措施落实不力的将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

2. 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委托乙方生产配套件品种和数量、暂停乙方生产配套件计划）。

3. 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 订做产品合同图片篇六

乙方：

### 第一条：定义

一、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_\_\_\_\_系列产品。

二、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经双方经书面同意的其他地区。

三、商标和专名本协议中所称“商标”和“专名”，系分别指\_\_\_\_\_（商标的全称和专名的全称）。指定产品的中文名称：\_\_\_\_\_。（暂定名，乙方将可能在此产品的整体ci策划中，给予其名称全新策划）

第二条：经销权甲方兹给予乙方以“商标”和“专名”向“地区”内客户总经销“产品”的权利。

第三条：专管权一、交易甲方不得再将“产品”售予、让予或以其他方式使“地区”内乙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主体取得“产品”。

二、委托甲方不得委托“地区”内乙方以外的其他个人、公司或其他主体作为其经销商，以进口和销售“产品”。

三、询购甲方收到“地区”内任何客户有关“产品”的询购，均应交给乙方。

四、再进口甲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他人在“地区”内出售“产品”，并不得将“产品”卖给甲方知道的或有理由相信拟在“地区”内再进口或出售“产品”的第三者。

第四条：价格、条件一、价格

1、甲方给予乙方的价格和条件，应随时由甲方和乙方商定，此项价格和条件的确定并应考虑到正常贸易惯例及经常存在的市场竞争情况，使双方从销售中获得相当利润。

2、甲方给予乙方一个较稳定的市场价格，如有变动，也是每年年初发给的年度价格表。

3、如有产品价格变动，甲方应在改变价格和折扣的30天前书面通知乙方，所有改变价格期限之前双方签定的合同一律保证价格，并按正常交货期交货。

4、乙方所享受的代理折扣由双方另行商定，但甲方应当保证乙方应获得不低于\_\_\_\_的折扣。

二、单独合同在每次具体购买产品时，双方应缔结单独合同。

三、最惠条款甲方声明，本协议中各项条款是甲方现在给予经销商和制造商最优惠的条款，今后如甲方向任何其他经销商或制造商销售“产品”时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于买方的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甲方同意在下列方面承担义务：

1、承诺并保证作为产品的中国总代理完全有资格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2、自费提供样品和一切可以供应的广告资料。

3、提供现行的国内价目表，并将价目表内任何预期的变更迅速通知乙方。

4、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产品资料。大批量的资料在必要的情况下可由乙方申请甲方提供。



5、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最新的行业动态信息，经常提供有利于推销产品的意见，以便乙方能采取多元化的市场推广策略和销售方式。

6、甲方将对乙方的工程师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并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7、甲方对于乙方售出的产品，凡是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而引起的损失，一切均由甲方承担责任或给予免费更换。

##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1、为在“地区”内推销“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服务，应自费提供和保持一个有经营能力的机构，并尽一切努力争取达到有利于甲方为利用“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而制定的销售指标。

2、乙方应根据需要，在“地区”内发展区域性代理商和分销商，签订合同和管理将由乙方独立负责。

3、乙方将配备足够的销售工程师和技术工程师来配合市场销售的需求，他们会全面了解系列产品的特性及用途，并能够承担培训，现场检测服务和操作示范等任务。

4、供给甲方有关销售“产品”的详细报告，以及尽可能多的有关“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和竞争者推销活动的情报。

5、乙方应尊重和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不将售出的任何甲方产品复制后用于商业目的。

第七条：双方关系根据本协议所建立的甲方和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关系仅属卖方和买方的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对某一第三者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签订合同。本协议并不产生代理权，如果任何一方以另一方的名义或以另一方代理人的名义行事，以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时，该导致损失

的一方，应使受害的一方不负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双方并未也无意建立任何代理、合伙、合营企业或雇主和雇员的关系。

## 第八条：甲方名称等的使用

一、特许乙方得为商业上的目的使用“商标”和“行名”或它们的简称或变称，并得标明自己为“地区”内“产品”的经销商。

二、注册如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自费负责为“商标”和“专名”在“地区”内办理申请、正式注册并保持其效力。

2，如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或债务人救济法提出或同意提出破产申请或其他救济申请，或被裁定破产，或解散，或清理，或对债权人作任何转让，或对该方指定了产业管理人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得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即终止本协议。

3，如遇本协议所规定的某种不可抗力事由，以致协议一方在超过\_\_\_\_天期限后尚无法履行其义务时，则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解约的影响凡在本协议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发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第十一条：保证

一、标准甲方向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均符合“地区”内的标准。可以出售，并适合销售目的。甲方并保证“产品”在原料和制造工艺方面均符合质量标准。

二、免受损失凡因“产品”被指称质量低劣，或因侵犯专利、

商标，或因在“地区”内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引起的其他任何类似的责任事由，甲方应保护乙方，使之不受损失。

三、质量如乙方发现任何“产品”质量低劣，并将此事实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要求，立即予以调换或对乙方给予补偿，其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对由于上述调换或补偿而引起的损害，乙方不丧失其索赔权。

## 第十二条：一般条款

一、不可抗力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遇到非所能控制的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延误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及（或）各个单独合同的一部或全部条款时，则在此范围内得以免除其责任。此类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海啸、地震、以外事故或机械故障、天灾、战争、封锁、禁运、劫持、战争威胁、战争性情况、扣押、暴动、动员、暴乱、非暴力骚乱、革命、制裁、抢劫、罢工、劳动纠纷、工业干扰、动力供应不足、缺乏正常运输工具、金融恐慌、交易所关闭、国有化、禁止进口或出口、拒发政府命令、敌对行动或其他类似或不类似上述原因而非该方或双方所能控制的。如由于立法或政府行政命令以致任何一方或双方失去根据本协议应得的利益时，双方应重新审查本协议的条款以便恢复任何一方或双方根据本协议原已取得的同样的相应的地位。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书面的通知，应由受影响一方以合理速度送达另一方。

二、转让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内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转让在未征得对方事前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应属无效。

三、商业机密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期满后\_\_\_\_内，对不论与另一方有否竞争的任何个人、行号或公司泄漏有关另一方业务经营或行情的任何消息或情报。

四、通知根据本协议规定所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和英文作成书面，并以预付邮资的航空挂号信，按上文载明的地址或本协议任何一方可能按本节规定通知送达的其他地址，送交收件人。任何此种通知应视为在付邮日后第\_\_\_\_个营业日送达。而此种通知正式付邮的证件，应视为送达此种通知的充分证明。

五、适用法律和贸易条款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应以国法律为准。本协议内的贸易条件应服从最新修订的条款的规定和解释。

六、仲裁所有其他一切来自本协议或关于本协议、或关于违背本协议的争执或异议，在双方通过善意协商未能达成和解时，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应视为终局裁决，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可分割性本协议内各条款应视为可以分割，本协议内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八、保留权利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坚持另一方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不应视为放弃此项条款或放弃以后坚持另一方执行此项条款的权利。

九、其他约定本协议包括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关于本协议主题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任何性质的讨论所达成的一切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其他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定义、保证或声明，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关于本协议的任何更正、修改、更换或变更，以书面为之，并明确与本协议有关、由协议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

为证明起见，本协议作成一两份，在本协议起自所载的日期

内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